



大会

Distr.: Limited  
31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三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智利、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德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 失踪人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范，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1</sup>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sup>2</sup>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 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7</sup>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sup>2</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第 17513 号。

<sup>3</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4</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6</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7</sup>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欣见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8</sup> 并期待公约生效，

回顾大会以前通过的关于失踪人员的所有相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持续不断，因此经常出现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情况，

又注意到与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特别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受害者的问题，继续对终止有关冲突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给失踪人员家属造成痛苦，在这方面，强调应从人道主义等角度处理这一问题，

考虑到失踪人员问题可能会引起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

认识到武装冲突当事国对制止人员失踪现象和查明失踪人员下落负有责任，并有责任认识到它们须对执行相关机制、政策和法律负责，

铭记以传统的法医方法有效搜寻和识别失踪人员，认识到 DNA 法医学技术取得重大进展，这种技术特别有助于改进识别失踪人员的工作，

回顾 2003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十八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通过《人道主义行动议程》，特别是总目标 1 “尊重和恢复因武装冲突或其他武装暴力事件而失踪的人员及其家属的尊严”，以及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次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重申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题为“在武装冲突中维护人的生命与尊严”的第 3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 2008 年 8 月 18 日秘书长按照 2006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61/155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失踪人员”的报告，<sup>9</sup>

又赞赏地注意到为解决失踪人员问题而不断进行的国际与区域努力，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采取的举措，

1.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和尊重并确保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1</sup>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sup>2</sup> (如果适用)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2. 吁请武装冲突当事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并查明因此种情况据报失踪人员的下落；
3. 重申家属有权知道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亲属的下落；
4. 又重申武装冲突的每一当事方，一俟情况许可，至迟应在实际敌对行动终止时，立即搜寻敌对方报称失踪的人员；

<sup>8</sup>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A/63/299。

5. **吁请**武装冲突当事国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的身份和下落，并通过适当渠道，尽可能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当事国所有的关于失踪人员下落的一切相关信息；
6. 在这方面，**认识到**应根据国际和国家法律规范和标准，收集、保护和管理关于失踪人员的数据，并敦促各国彼此合作，并与在此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有关行为体合作，提供关于失踪人员的一切适当相关信息；
7. **请**各国最高度重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儿童案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和查找这些儿童并使他们与家人团圆；
8. **邀请**武装冲突当事国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纯粹基于人道主义考虑，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对这个问题采取综合办法，包括采取可能必要的一切法律和实际措施以及设立协调机制；
9. **敦促**各国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并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适当援助，在这方面，欢迎设立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这些委员会和工作组作出的努力；
10. **吁请**各国在不妨害其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失踪人员下落的努力的条件下，在社会福利、经济问题、家庭法和财产权等领域就失踪人员的法律处境及其家属的需要采取适当步骤；
11. **强调**必须在透明、问责和公众参与的基础上，在所有司法和法治机制的范围内处理失踪人员问题，将其作为建设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12. **欣见**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就失踪人员问题举行小组讨论，并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这次小组审议情况的摘要；
13.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要求其咨询委员会就解决失踪人员问题的最佳做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向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这一报告；
14. **邀请**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酌情在其即将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探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
15.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有关届会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关于相关建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16. **又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1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